



2

## 党（团）材料

- ①入党（团）志愿书；
- ②优秀党（团）员登记表等。



4

## 奖惩材料

- ①受过奖励的应有个人奖励登记（报告）表等；
- ②受过处分的应有处分登记（报告）表等。

### 温馨提示：

1、有战友不太重视个人奖励登记表，而奖励登记表作为退役士兵安置量化计分的重要依据，有立功受奖的人员，一定要督促连部（队部）文书在当年就将奖励登记表填写好，放入档案；有的奖励登记表放入不及时，几年后因为主官调整和单位整编，无法再补入，所以一定要及时入档；

2、有战友担心，在连队做过检查，是不是档案里就有了处分，这点不用担心，处分是需要宣布处分命令的，而且处分的权限都有明确规定，建议参考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（试行）》。



6

### 生活待遇材料

- ①调整工资审批表；
- ②士官配偶随军（调）审批表；
- ③士官随军配偶生活困难补助审批报告表；
- ④退休士官增加退休费审批表等。（根据退役军人的不同情况提供）



8

### 其他相关材料

- ①职业资格、学历、学位材料；
- ②各种教育培训材料；
- ③本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材料等。

### 温馨提示：

- 1、自考的战友，在毕业后，一定要将学籍档案及时入档。
- 2、本人身份证号码与档案不一致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开具证明，放入档案，以便在地方接收安置时，避免麻烦。



## 二

转业至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

档案所在地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管理服务中心

查阅方法为：

携本人身份证及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（或介绍信），进行查询复印档案。

若转业至教育、卫生系统工作的转业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，其档案在县教育委员会档案管理中心或县卫计委档案管理中心。

## 三

转业至地方企业（县属企业）工作的转业干部

档案所在地：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

查阅方法为：本人凭身份证，乡镇开具的证明（或介绍信）进行查阅复印。



## 五

伤残军人且无工作单位的退役军人

档案所在地：县民政局优抚科档案室

查阅方法为：

本人凭伤残军人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查询复印；无证件的，可凭乡镇（街道）开具证明（介绍信）进行查询复印档案。



参考来源：退役人才网